

法 院 公 告

郑建美、郑淑良：

原告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建美、郑淑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583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郑建美、郑淑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